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依据** | **说明** |
| 1 | 报价  30% | 30分 | 供应商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／该供应商报价）×30  注：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。（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%） |  |
| 2 | 服务方案  46% | 46分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内控体系建设的意义（3分）；②内控体系建设的目标（8分）；③内控体建设的项目成果（6分）；④内控体系建设的总体实施方案（29分）。每项内容合理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3分。 |  |
| 3 | 业绩情况24% | 24分 |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行政事业单位或国企内控服务业绩得3分，本项最多得24分。  注：时间以合同（协议） 或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为准，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（协议） 或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。 |  |